

股票代码: 000526

股票简称: 学大教育

公告编号: 2021-064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股东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7月16日，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光集团”）的告知函，告知函称，紫光集团于2021年7月16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1）京01破申30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21）京01破128号《决定书》。根据《民事裁定书》《决定书》，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紫光集团的重整申请，指定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紫光集团管理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紫光集团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,051,6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73%。紫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，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。

紫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，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7日